

财 税 快 报

第七期
总第 31 期
(2008 年 7 月)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节选）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优惠价格协议购买商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机动车减征车船税的通告	13

税收政策解读

北京市国税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就地预缴政策解答	14
浅谈运输费用也要精心进行筹划	27

热点关注

【北京市民纳税额全国第三】	28
【北京市网店须办执照 业内分析办证是收税前兆】	28
【财政部拟对严重污染环境或大量耗资产品征消费税】	29
【美迈斯律所称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已经初具规模】	29
【北京严查个人拆迁购房减免契税 采取即时审核方式】	29
【国资委 境内及 H 股股权激励收益不得超行权时薪酬总水平的 40%】	29
【商务部估计出口企业海外坏账存量达千亿元】	30
【北京奥运会期间 国税部门将优先办理奥运税收业务】	30
【普华永道、安永等五家会计师事务所被监管部门特别关注】	31
【北京将率先实现全民医保 重残者可免费参保】	3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进程即将启动】	31
【国家发改委拟在七城市建设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31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各地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以下简称《通知》）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经研究，现就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有关填报口径问题明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4行“利润总额”修改为“实际利润额”。填报说明第五条第3项相应修改为：“第4行‘实际利润额’：填报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减除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以及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后的余额。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比照填报。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期取得预售收入按规定计算出的预计利润额计入本行。”

为了节约成本，已经印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并尚未使用完的，可继续使用，其中“利润总额”一栏按照上述说明的口径填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第五条第16项“（分支机构本行填报总机构申报的第24行‘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中的“第24行”修改为“第20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第五条第14-16项之后增加：“上述第18至20行，汇总纳税总、分机构税率一致的，按《通知》填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税率不一致的，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及相关补充文件的规定计算填报。即第9行或14行或16行与第18-20行关系不成立，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中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分配比例=分配税额计算关系不成立。”

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节选）

国发〔2008〕21号

（三）税收政策。

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1.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严重地区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

2.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对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款项以及与抗震救灾有关的减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减轻个人税收负担：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接受捐赠的款项；对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

1. 由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安装、销售、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2008年年底以前免征损毁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1.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无偿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受灾地区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促进就业：

1. 受灾严重地区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2.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 8000 元的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以上优惠政策中，除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外，凡未注明优惠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08 年年底止。确需延长期限的，由国务院另行决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08〕83 号

江苏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地税局《关于以企业资金为个人购房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苏地税发〔2007〕1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二）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二、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优惠价格协议购买商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576号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价格优惠协议购买商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闽地税发〔2008〕6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优惠价格出售其开发的商店给购买者个人，但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其实质是购买者个人以所购商店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而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支付了部分购房价款。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精神，对上述情形的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应视同个人财产租赁所得，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每

次财产租赁所得的收入额，按照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和协议规定的租赁月份数平均计算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8]9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已将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格勒盟纳入整体规划范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的精神，经国务院批准，东北老工业基地现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政策适用于内蒙古东部地区。据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和《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东部地区从事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军品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本条所称内蒙古东部地区是指：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格勒盟。上述盟市以行政区划为界。

本条所称为主，是指纳税人从事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军品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生产取得的年销售

额占其同期全部销售额 50% (含 50%) 以上的纳税人。适用的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三、纳税人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抵扣：

(一) 购进 (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下同) 固定资产；

(二) 用于自制 (含改扩建、安装，下同) 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增值税应税劳务；

(三)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 号) 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四) 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本条所称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含 7 月 1 日) 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 (含 7 月 1 日)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四、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固定资产。纳税人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不属于本办法的扣除范围。

五、纳税人当年准予抵扣的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进项税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当年没有新增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增值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留待下年抵扣。纳税人凡有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增值税的，无论其有无新增增值税额，应首先抵减欠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应当以其上年同期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实现的应缴增值税作为计算新增增值税税额的基数。

本条所称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是指当年实现应缴增值税超过上年应缴增值税部分。

六、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实行按季退税，年底清算的办法，并按照下列顺序办理退税：

(一) 抵减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的增值税 (按欠税发生时间先后，先欠先抵)。

(二)抵减后有余额的，据以计算应退还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应退税额)，应退税额不得超过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

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本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进项税额不含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上年同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上年同期应退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三)在应退税额内抵减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欠缴的增值税，抵减后有余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税。

上述公式中应缴增值税累计税额不含税务、财政、审计等执法机关查补的税款。

七、现有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的，纳税人应分别计算确定新增增值税税额的基数：

1、纳税人与其他企业合并的，以纳税人和其他企业合并前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累计税额之和为基数；

2、纳税人分立为两个以上新企业的，如果新企业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范围内，以新企业分立后的资产余额占分立前纳税人资产余额的比重与分立前纳税人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税额的乘积为基数；

3、纳税人改变企业名称的，以纳税人发生变更前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为基数。

八、设有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实行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总机构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一)总机构设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范围内；

(二)由总机构直接采购固定资产，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总机构核算的。

如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较大，总机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过多时，可采取调整预征率的办法，但预征率的调整应以保证分支机构上年实现的预征收入为原则。总机构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得超过当年清缴增值税税额。

九、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下列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按照第五条规定抵扣：

(一)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含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下同)；

- (二)将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 (三)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四)固定资产为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
- (五)将固定资产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内蒙古东部地区、行业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已抵扣或已记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上述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先抵减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无余额的，再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折旧办法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十、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
- (二)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 (三)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四)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五)将自制、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六)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偿赠送他人。

纳税人有上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未作销售的，以视同销售的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十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7 月 1 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符合免税规定的仍免征增值税，销售的应税固定资产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7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销售收入依适用税率征税。对该项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已记入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在增加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同时，等量减少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的余额并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对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余额小于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可将余额全部转入当期进项税额抵扣。

十二、纳税人可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权，选择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放弃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声明，并自提出声明的所属月份起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得再计入进项税额抵扣。

对纳税人已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又改变放弃做法，提出享受抵扣权请求的，须自放弃抵扣权执行月份起满 12 个月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方可恢复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

十三、纳入本办法实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十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采取退税方式，应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与非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一并抵扣。

十五、纳税人有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4]11号）执行。

十六、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的具体管理办法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2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行业（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国税函〔2008〕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国税函[2006]84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制企业在重组过程中，以名下土地、房屋权属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属同一投资主体内部资产划转，对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征收契税。

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业务

（一）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48—61项所得税业务分别为“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审批*”、“外国企业改变纳税年度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减免审批*”、“在特定地区设立的从事特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征所得税审批*”、“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的第125、130、147、43、143、139、140、146、150、129、38、148、132、141、135项，予以取消。

（二）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62项“拆本使用发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的第62项，该业务作为禁止行为予以取消。

（三）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64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

运输空白发票的审批”业务，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除可跨省市开具的发票及到外省市印制的发票，允许跨地区携带、邮寄和运输空白发票外，严禁跨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因此，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64 项予以取消。

二、调整的业务

（一）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41 项“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业务，在行政审批取消后，业务改为“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20 项业务的办理及操作指南内容不变。

（二）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45 项“普通发票领购行政审批”事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46 项，纳税人报送的主表中不必再报送《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原报送的主表《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改名为《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表的内容不变，其他报送资料不变。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核准纳税人使用发票的种类、联次、版面金额。审核期限为 5 天。审核完毕，通知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事宜。

（三）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63 项“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63 项，纳税人报送主表时不再报送《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改为报送《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表式与“普通发票领购行政审批”相同）。

三、下放审批权限的业务

决定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目录第 19 项“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131 项，审批权限调整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其“税务机关承诺时限”改为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今后可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来确定。

四、其他业务

《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业务，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决定中下放管理层级第 20 项审批“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属不存在的业务，不予执行。

（二）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第 42 项“列名钢铁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准

予退税审批”，政策已调整，不予执行。

（三）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第 46 项“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审批”，税控装置的安装使用属于行政强制推行范畴，凡是推广范围内的纳税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税控装置，不需审批。

建立收支粘贴簿和进销货登记簿工作由各地税务机关确定，税务总局不做统一规定。

（四）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第 47 项业务，“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原审批改为备案类业务，所需报送的资料按新的所得税法规定另行通知。

（五）以新政策为准的业务。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业务已发生变化，同时与新税法相配套的有关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中，待相关办法公布后，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除上述业务外，相应业务后续调整。

本通知第一条取消的业务中标注*号为适用新企业所得税法衔接或过渡政策的业务，其办税业务清单的调整应以衔接或过渡政策规定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机动车减征车船税的 通告

京地税地[2008]169 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08〕26 号）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机动车减征车船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减征范围

根据《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的有关规定，2008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在本市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且在 7 月 1 日—9 月 20 日期间停驶的机动车。

二、减征标准

所有停驶机动车均减征 2008 年度 7、8、9 三个月的应税税额。其中：大型客车减征 150 元；中型客车减征 135 元；小型客车减征 120 元；微型客车减征 75 元；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按自重每吨减征 24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按自重每吨减征 15 元；摩托车减征 30 元。

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含）起新购机动车，自车辆登记之日起，按月减征自登记当月至停驶月止的车船税。

三、实施时间

2008 年车船税依《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正常征收，停驶机动车减征税款在缴纳 2009 年车船税时予以抵扣。其中，对于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退还因被盗抢、报废、灭失车辆车船税的，如符合停驶减征条件，在办理退税手续的同时，一并办理停驶减征税款相关手续；对于过户车辆，一律在新车主申报缴纳 2009 年度车船税时予以抵扣。

四、办理方式

（一）单位纳税人应于 2009 年申报纳税期限内自行计算、抵扣并申报缴纳税款。

（二）个人纳税人应于 2009 年申报纳税期限内，持机动车行驶证及上年车船税完税凭证到地税机关设置的征收窗口或代收代缴网点抵扣并申报缴纳税款。

五、其余涉税事项市地税局将在 2009 年征期另行通告。

特此通告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税收政策解读

北京市国税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就地预缴政策解答

一、为什么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要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执行的具体文件依据是什么？

答：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妥善处理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有效解决法人

所得税制度下税源跨省市转移问题，国家决定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实施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8年初，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明确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具体指导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这是目前我们执行的政策依据。

二、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统一计算，是指企业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统一计算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税款。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金库。

对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预缴的部分，其中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企业范围有哪些？

答：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的，该居民企业为汇总纳税企业，实行分

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除另有规定外，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均由二级分支机构集中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四、哪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不执行就地预缴的办法？

答：（一）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缴纳所得税未纳入中央和地方分享范围的企业。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

（三）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撤销的分支机构，撤销当年剩余期限内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款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

（五）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

（六）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如果总机构设立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是否参与就地预缴？

答：总机构设立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且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视同一个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不得视同一个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方式有哪几种？

答: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月或者分季就地预缴。

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由总机构、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方式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七、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各分支机构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三项因素是什么?权重如何确定?

答:三项因素是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资产总额。

分支机构经营收入,是指分支机构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利息和手续费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保费等全部收入。

职工工资,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除无形资产外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总额。

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的数据均以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数据为准。

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1-6月份按上上年度,7-12月份按上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八、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其分支机构处于同一税率地区的,如何计算各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款?

答: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同一税率地区的,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税额,按规定的比例、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预缴税额。

例：总机构计算 2008 年三季度应纳税额为 100 万元，其总机构有六个跨省市设立的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2007 年度（基期年度）三项指标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分支机 构一	分支机 构二	分支机 构三	分支机 构四	分支机 构五	分支机 构六
资产总 额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 入	55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工 资	1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则预缴税额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分支机 构一	分支机 构二	分支机 构三	分支机 构四	分支机 构五	分支机 构六
分配比 例	25%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分配税 额	25	8.335	8.335	8.335	8.335	8.335	8.335

分支机构一的分配比例 $(100/600) * 0.35 + (100/600) * 0.35 + (100/600) * 0.3 = 16.67\%$

分支机构一分配的税额 $50 * 16.67\% = 8.335$ （万元）

分支机构二至六和分支机构一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相同。

九、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其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如何计算各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款？

答：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依照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后，按规定的比例、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预缴税额。

例一：总机构计算 2008 年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其总机构有六个跨省市设立的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2007 年度（基期年度）三项指标及适用税率如下表，单位为万元。（总机构不作为二级成员参与税额分配）

	总机构	分支机 构一	分支机 构二	分支机 构三	分支机 构四	分支机 构五	分支机 构六
税率	25%	25%	25%	15%	15%	18%	18%
资产总 额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 入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工 资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则就地预缴税额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分支机 构一	分支机 构二	分支机 构三	分支机 构四	分支机 构五	分支机 构六
分配 比例	25%	50%	50%	50%	50%	50%	50%
分配 税额	2.08+1.25+1.5 =4.83	2.08	2.08	1.25	1.25	1.5	1.5

首先计算 2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 = 33.33$ （万元）

应纳税额为： $33.33 \text{ 万元} * 25\% = 8.33 \text{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的税额： $8.33 \text{ 万元} * 25\% = 2.08 \text{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的税额： $8.33 \text{ 万元} * 25\% = 2.08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一、二分别就地预缴 $8.33 \text{ 万元} * 50\%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 = 2.08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呢？

计算 1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 = 33.33$ （万元）

应纳税额为： $33.33 \text{ 万元} * 15\% = 5 \text{ 万元}$

1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 $5 \text{ 万元} * 25\% = 1.25 \text{ 万元}$

1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 $5 \text{ 万元} * 25\% = 1.25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分别就地预缴 $5 \text{ 万元} * 50\% *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 \} = 1.25 \text{ 万元}$

同样方法计算出 20%税率地区分支机构五、六的分配税额和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

例二：总机构计算 2008 年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其总机构有六个跨省市设立的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总机构设立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且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其实现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资产总额均为 600 万元。2007 年度（基期年度）三项指标及适用税率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	分支机构一	分支机构二	分支机构三	分支机构四	分支机构五	分支机构六
税率	25%	25%	25%	25%	15%	15%	18%	18%
资产总额	1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1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工资	1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则就地预缴税额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总机构独立生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	分支
		构立生	构一	构二	构三	构四	机构	机构

		产经营 职能部 门					五	六
分 配 比 例	25%	75%	12.5%	12.5%	50%	50%	50%	50%
分 配 税 额	$4.16+0.75+0.625=5.535$	12.5	1.04	1.04	0.625	0.625	0.75	0.75

首先计算 2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800/1200)*0.35+$

$(800/1200)*0.35+(800/1200)*0.3]=66.66$ （万元）

应纳税额为： 66.66 万元 $*25%=16.67$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 16.67 万元 $*25%=4.17$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 16.67 万元 $*25%=4.17$ 万元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就地预缴 16.67 万元 $*50%*[(600/800)$

$*0.35+(600/800)*0.35+(600/800)*0.3]=6.25$ 万元

分支机构一、二分别就地预缴 16.67 万元 $*50%*[(100/800)*0.35+$

$(100/800)*0.35+(100/800)*0.3]=1.04$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呢？

计算 1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200/1200)*0.35+(200/1200)$

$*0.35+(200/1200)*0.3=16.67$ （万元）

应纳税额为： 16.67 万元 $*15%=2.5$ 万元

1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 2.5 万元 $*25%=0.625$ 万元

1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 2.5 万元 $*25%=0.625$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分别就地预缴 2.5 万元 $*50*\{(100/200)*0.35+(100/200)$

$*0.35+(100/200)*0.3\}=0.625$ 万元

同样方法计算出 20%税率地区分支机构五、六的分配税额和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

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2007 年及以前年度按独立纳税人计缴所得税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在 2008 年以后如何处理？

答：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2007 年及以前年度按独立纳税人计缴所得税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允许在法定剩余年限内继续弥补。

十、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总机构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应退税额，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各分支机构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当年应补缴的所得税款，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当年多缴的所得税款，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等凭证，按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库办理退库。

十一、实施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就地预缴后，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行使何种管理职能？

答：（一）分支机构的各项财产损失，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证明后，再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二）各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对其主管分支机构应分摊入库的所得税税款和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 3 项指标进行查验核对。发现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 3 项指标有问题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实施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就地预缴后，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的申报义务有哪些？

答：总机构应当将其所有二级分支机构（包括不参与就地预缴分支机构）的信息及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的邮编、地址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应将总机构信息、上级机构、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注销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按纳税申报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外，还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和职工工资总额情况表。

十三、本办法的执行起始期限是什么？

答：执行期限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缴纳和退还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仍按原办法执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例题

例一：总机构计算 2008 年三季度应纳税额为 100 万元，其总机构有六个跨省市设立的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2007 年度（基期年度）三项指标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分支机 构一	分支机 构二	分支机 构三	分支机 构四	分支机 构五	分支机 构六
资产总 额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 入	55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工 资	1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则预缴税额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机	分支机

		构一	构二	构三	构四	构五	构六
分配比例	25%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分配税额	25	8.335	8.335	8.335	8.335	8.335	8.335

分支机构一的分配比例 $(100/600) * 0.35 + (100/600) * 0.35 + (100/600) * 0.3 = 16.67\%$

分支机构一分配的税额 $50 * 16.67\% = 8.335$ (万元)

分支机构二至六和分支机构一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相同。

例二：总机构计算 2008 年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其总机构有六个跨省市设立的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2007 年度（基期年度）三项指标及适用税率如下表，单位为万元。（总机构不作为二级成员参与税额分配）

	总机构	分支机构一	分支机构二	分支机构三	分支机构四	分支机构五	分支机构六
税率	25%	25%	25%	15%	15%	18%	18%
资产总额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工资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则就地预缴税额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分支机构一	分支机构二	分支机构三	分支机构四	分支机构五	分支机构六
分配比例	25%	50%	50%	50%	50%	50%	50%
分配税额	$2.08 + 1.25 + 1.5 = 4.83$	2.08	2.08	1.25	1.25	1.5	1.5

首先计算 2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 = 33.33$ （万元）

应纳税额为： $33.33 \text{ 万元} * 25\% = 8.33 \text{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的税额： $8.33 \text{ 万元} * 25\% = 2.08 \text{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的税额： $8.33 \text{ 万元} * 25\% = 2.08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一、二分别就地预缴 $8.33 \text{ 万元} * 50\%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 = 2.08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呢？

计算 1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5 + (200/600) * 0.3 = 33.33$ （万元）

应纳税额为： $33.33 \text{ 万元} * 15\% = 5 \text{ 万元}$

1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 $5 \text{ 万元} * 25\% = 1.25 \text{ 万元}$

1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 $5 \text{ 万元} * 25\% = 1.25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分别就地预缴 $5 \text{ 万元} * 50\% *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 \} = 1.25 \text{ 万元}$

同样方法计算出 20%税率地区分支机构五、六的分配税额和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

例三：总机构计算 2008 年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其总机构有六个跨省市设立的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总机构设立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且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其实现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资产总额均为 600 万元。2007 年度（基期年度）三项指标及适用税率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	分支机构一	分支机构二	分支机构三	分支机构四	分支机构五	分支机构六
税率	25%	25%	25%	25%	15%	15%	18%	18%
资产	1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额								
营业收入	1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职工工资	1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则就地预缴税额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总机构	总机构 独立生 产经营 职能部 门	分支机 构一	分支机 构二	分支机 构三	分支机 构四	分支 机构 五	分支 机构 六
分配比例	25%	75%	12.5%	12.5%	50%	50%	50%	50%
分配税额	$4.16+0.75+0.625=5.535$	12.5	1.04	1.04	0.625	0.625	0.75	0.75

首先计算 25%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800/1200)*0.35+$

$(800/1200)*0.35+(800/1200)*0.3]=66.66$ （万元）

应纳税额为： 66.66 万元 $*25%=16.67$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 16.67 万元 $*25%=4.17$ 万元

25%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 16.67 万元 $*25%=4.17$ 万元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就地预缴 16.67 万元 $*50%*[(600/800)*0.35+(600/800)*0.35+(600/800)*0.3]=6.25$ 万元

分支机构一、二分别就地预缴 16.67 万元 $*50%*[(100/800)*0.35+$

$(100/800)*0.35+(100/800)*0.3]=1.04$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呢？

计算 15% 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200/1200) * 0.35 + (200/1200) * 0.35 + (200/1200) * 0.3 = 16.67$ （万元）

应纳税额为： $16.67 \text{ 万元} * 15\% = 2.5 \text{ 万元}$

15% 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就地预缴： $2.5 \text{ 万元} * 25\% = 0.625 \text{ 万元}$

15% 税率地区分支机构在总机构缴入中央金库 $2.5 \text{ 万元} * 25\% = 0.625 \text{ 万元}$

分支机构三、四分别就地预缴 $2.5 \text{ 万元} * 50\% *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5 + (100/200) * 0.3 \} = 0.625 \text{ 万元}$

同样方法计算出 20% 税率地区分支机构五、六的分配税额和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

浅谈运输费用也要精心进行筹划

企业销售货物必然需要运输，而货物运输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企业用自己的交通工具运输，简称为自营运输；另一种是企业无运输工具，而交给运输公司承运。对于交给运输公司承运的，采取代垫运费的方式比较合适。而对于自营运输，则需要事先筹划。

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往往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可以减少运输支出。自营运输有两种方案：一种是将交通工具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销售产品实行送货上门，产品的售价中包含运输费用。这属于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工具的零配件、燃料及修理费用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另一种是公司成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由运输公司负责承运并收取运费。运输公司的收入应按“交通运输业”税目缴纳 3% 的营业税。在这种情况下，交通工具的零配件、燃料及修理费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两种方案在税负上有何区别呢？

例：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2 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运费收入 175.5 万元（运输收入按含税销售收入的 5% 计算），其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汽车零配件、汽油等进项税额为 5 万元，那么：

1. 不成立运输公司。卖方实行送货上门，运费收入通过提高货价的办法解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按混合销售行为对运输收入与货款一道缴纳增值税，不纳营业税。这部分增值税税款计算如下：

应纳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1755000 \div (1+17\%) \times 17\% - 50000 = 205000$ (元)

2. 成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将运费发票直接开给买方。卖方采取代垫费，或者由运输企业直接向买方收取运费，则运输收入不纳增值税，只纳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 = $1755000 \times 3\% = 52650$ (元)

3. 成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将运费发票开给卖方。卖方实行送货上门，将运费收入通过提高货价的办法解决，则运输公司应纳营业税，卖方的运费收入与货款一道缴纳增值税，其运输支出可以抵扣 7% 的进项税额。

卖方企业的运输收入应纳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1755000 \div (1+17\%) \times 17\% - 1755000 \times 7\% = 255000 - 122850 = 132150$ (元)

运输公司应纳营业税 = $1755000 \times 3\% = 52650$ (元)

运输收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合计 = $132150 + 52650 = 184800$ (元)

通过比较计算结果，我们可以看出，上述三种方案，方案二税负最低，为最优方案。方案三次之，方案一税负最高。

在上述方案的比较中，我们假设汽车修理费用、零配件、汽油等进项税额为 5 万元。如果进项税额不同，则计算结果也不同。

在实际操作中，应当事先计算，然后选择最佳方案。

热点关注

【北京市民纳税额全国第三】

北京市地税局日前宣布，本市 2007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高收入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人数 34.1 万人，位居全国之首。北京市民共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3 亿元，增幅接近 50%。个税收入在全国排名第三。

【北京市网店须办执照 业内分析办证是收税前兆】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正式下发了电子商务监管意见，8 月 1 日起，“盈

利性”网店必须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虽然目前该规定只适用于北京地区从事电子商务的单位或个人，淘宝、易趣、外地网店不受影响。但业内人士透露，一旦实施成功，必定会引发国内其他省市效仿。

【财政部拟对严重污染环境或大量耗资产品征消费税】

近年来，财政部不断调整消费税的征税税目及范围，引导社会合理适度消费，鼓励节能环保。如，对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等征收消费税；通过差别税率对节能环保汽车给予优惠，乘用车按照排量大小分别适用3%-20%六档税率，车排量越大，适用税率越高。下一步，拟进一步扩大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对一些严重污染环境或者消耗大量资源的产品开征消费税，进一步增强消费税在节能减排方面的调控功能。

【美迈斯律所称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已经初具规模】

6月下旬，中联重科联合其战略投资者，斥资2.71亿欧元，全额收购了世界排名第三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意大利CIFA公司股权；中联重科也由此逼近了该公司“全球工程机械前十强”的战略目标。对此，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上海合伙人李强表示，该案例是对中国企业海外收购开始超越入门阶段的又一次证明。

【北京严查个人拆迁购房减免契税 采取即时审核方式】

近年来，随着北京市房地产价格的上涨，拆迁货币补偿金额额度越来越大，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提高工作效率，北京地税局日前下发《关于加强契税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核实工作的通知》（京地税地【2008】112号）明确，对个人拆迁购买住房减免契税采取即时审核方式，不再进行程序审核。

【国资委 境内及H股股权激励收益不得超行权时薪酬总水平的40%】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公布的《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需建

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控制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实行股权激励收益与业绩指标增长挂钩浮动。其中，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外H股公司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原则上不得超过行权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40%；境外红筹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50%。

【商务部估计出口企业海外坏账存量达千亿元】

“中国出口企业海外坏账逐年累计存量有可能为1000亿元人民币左右！”这是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日前为记者估算出的数据。

而来自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部分出口企业的信息显示，受次贷危机、欧美等国家经济放缓影响，来自这些国家企业的订单、进口需求也正逐步下降。“最坏的情况是，由于买方企业无力偿还或破产而导致国内出口企业无法回收货款，从而出现大量海外坏账。”有银行人士指出。

专家建议，出口企业需要提高核心竞争力、做好对商业伙伴的资信调查和风险管理等。与此同时，出口企业也要学会利用银行的贸易金融服务，以降低贸易支付、收款等风险。

【北京奥运会期间 国税部门将优先办理奥运税收业务】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奥运行动”的意见》，北京市国税局积极研究做好奥运会期间纳税服务工作的各项措施。并下发了《关于做好奥运会期间纳税申报服务工作的通知》，部署具体工作。

通知明确，北京奥运纳税申报期期间，国税部门在办税服务厅实行局长带班制度，推行优先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提醒服务等多样化纳税服务方式，对重点企业和办理奥运税收业务的企业，以及老、弱、病、残等特殊纳税人提供优先受理的特别服务，适当延长办公时间，对未办完涉税事项的纳税人提供延时服务，纳税申报期内办税服务厅中午不休息，正常受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事项；

此外，还将实行分时段申报制度，以分流纳税人，减少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停留时间。

【普华永道、安永等五家会计师事务所被监管部门特别关注】

证监会、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出通报，拟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备的五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特别关注，并实施现场检查。这五家会计师事务所是：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将率先实现全民医保 重残者可免费参保】

从今年7月1日起，全市47万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就可以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最高可以报销7万元。其中，低保、生活困难补助和重残人员还可享受免费参保待遇。昨天，市劳动保障局发布《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这一制度的实施标志着北京在全国省级市中率先实现医保制度的全覆盖。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进程即将启动】

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日前发布的报告表示，人民币对欧元升值进程即将启动，预计2009年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可能在9.1至10.2范围内。

【国家发改委拟在七城市建设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日前下发通知，将在宁波市、大连市、洛阳市、金昌市、广州市、宝鸡市和连云港市等7个城市，建设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